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临时会议）于2016年12月13日在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8号陕鼓动力802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16年12月9日以电子邮件形式或书面形式发给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5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由董事长印建安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向常州市华立液压润滑设备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时公告《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委托贷款的公告》（临2016-039）。

表决结果：同意9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100%；反对0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0%；弃权0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0%。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拟购买现金管理类非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

在确保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运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银行发行的现金管理类非保本理财产品，投资金额不超过5亿元（含5亿），期限365天以内（含365天），预计年化收益率3.2%-4.0%。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一）产品要素

1、产品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2、资金投向：货币工具，包括但不限于现金、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基金、剩余期限（或剩余回售期限）在1年以内债券等；债券，包括但不限于在交易所/银行间/清算所上市交易的国债、高信用级别的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含私募债券）、可转换/可交换债券、各类金融债、中央银行票据、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高信用等级的证券

化产品（包括资产支持证券、专项受益凭证、资产支持票据等）、债券分级基金优先级等；固定收益类产品（非标债权），主要为信托公司发行的各类信托计划。

3、投资金额：5 亿元以内（含 5 亿元）

4、期限：365 天以内（含 365 天）

5、预计年化收益率：3.2%-4.0%

6、投资机构选择：此类产品风险水平及实际收益与产品发行人的风险防范能力和投资管理能力密切相关，基于以上两方面的考虑，拟根据理财发行银行一级资本和综合理财能力排名，选择两项排名均处于行业前十的银行作为合作对象，包括“工商银行、建设银行、中国银行、农业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兴业银行、民生银行”共 8 家银行。在以上 8 家银行发行的现金管理类非保本理财产品中，选择收益率高的产品进行投资。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运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现金管理类非保本理财产品是在确保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

（三）风险防范措施

1、会计核算部资金会计按照公司《资金理财管理办法》，每季度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情况，如评估发现理财资金投向与产品说明书不一致的情况或其他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如提前赎回等，以控制投资风险。

2、选择不同的金融机构，分散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监察室负责对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持续审计与监督。

4、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已经按照该规则第 9.2 条或者第 9.3 条履行相关义务的委托理财，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理财产品累计投资额 29.215 亿元。本次新增 5 亿元现金管理类非保本理财产品需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购买现金管理类非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该议案前期已经过充分的讨论研究，并采取了必要的风险防范措施。在不影响

正常经营活动和充分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公司运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风险较低、现金管理类非保本理财产品。该事项有利于提高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益，有利于公司股东的利益，同意《关于公司拟购买现金管理类非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 100%；反对 0 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 0%；弃权 0 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 0%。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拟投资建设陕鼓分布式能源智能综合利用研发示范项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时公告《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建设陕鼓分布式能源智能综合利用研发示范项目的公告》（临 2016-040）。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 100%；反对 0 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 0%；弃权 0 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 0%。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时公告《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 2016-041）。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 100%；反对 0 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 0%；弃权 0 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 0%。

特此公告。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